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

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樱桃谷有限	指	北京樱桃谷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首农食品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股份	指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曾用名“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VF Limited	指	Cherry Valley Farms Limited（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英国子公司	指	Cherry Valley Farms (UK) Limited（樱桃谷农场（英国）有限公司）
德国子公司	指	Cherry Valley Farms (Germany) GmbH（樱桃谷农场（德国）有限公司）
山东樱桃谷	指	山东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樱桃谷	指	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南口公司	指	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樱桃谷农业	指	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孵化场	指	山东樱桃谷孵化场
一场	指	山东樱桃谷种鸭一场
二场	指	山东樱桃谷种鸭二场
三场	指	山东樱桃谷种鸭三场（选育场）
五场	指	山东樱桃谷种鸭五场
德平镇政府	指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德平镇人民政府
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指	发行人在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洙水村设立的养殖场项目
临邑项目	指	山东樱桃谷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孟寺镇设立的年孵化 1000 万羽种雏鸭孵化场与科研办公楼项目
巴彦琥硕镇养殖场	指	赤峰樱桃谷承租巴林右旗巴彦琥硕镇四家村民委员会土地设立的养殖场
金星鸭业	指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金星鸭科技	指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南口北京鸭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南口养殖场	指	南口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农场的养殖场
三元种业	指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	指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爱拔益加	指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油鸡繁育公司	指	北京百年栗园油鸡繁育有限公司
大发畜产	指	北京市大发畜产有限公司
山东智诚	指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华四合	指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都集团	指	首农股份曾用名，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研院	指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平安世纪	指	北京平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邑县食药监局	指	原临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并入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内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
境外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境外下属企业的合称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案，形成《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公司章程（第二次修订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修订案，形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订草案）》。
《独立董事规则》	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42 号）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46 号）
《纳税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6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史密夫	指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事项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全面注册制改革，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樱桃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687213888N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4月7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樱桃谷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1400400003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樱桃谷有限设立。发行人系由樱桃谷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樱桃谷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717.48万元、19,985.00万元、26,993.76万元及7,428.00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系由樱桃谷有限按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樱桃谷有限成立于2009年，发行人于2021年6月2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687213888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第 5 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内控报告》，毕马威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

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本次发行适用的财务条件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

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财务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33.58 万元、4,875.58 万元和 8,074.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754.94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72,696.24 万元，超过 3 亿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316.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

2021 年 6 月 1 日，樱桃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樱桃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樱桃谷育种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樱桃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全体发起人，以2020年7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按经毕马威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48,489.23万元折为40,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8249），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489.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1日，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樱桃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687213888N），并已完成商务部变更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所需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发行人独立拥有或租赁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权等资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首农股份和CVF Limited。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首农股份和CVF Limited。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其中，首农股份的住所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樱桃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农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7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CVF Limited间接持有发行人2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农食品集团直接持有首农股份45.3243%的股份，是首农股份的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农食品集团的唯一股东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的情

形。

#### （六）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30号），认定国有股东首农股份持有发行人30000.00万股，占总股本75.00%，CVF Limited持有发行人10000.00万股，占总股本25.00%。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农股份和CVF Limited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 （三）发行人在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英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英国子公司，英国子公司在德国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国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英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

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白羽肉鸭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品种主要包括“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另外，发行人下属企业南口公司建设的国家北京鸭保种场被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第一批）》。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2号）关于“农林牧渔业”的特别管理措施第2、第3条，禁止外商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目前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发布禁止外商投资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公开认定目录。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年版）》将畜禽品种分为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三类。在鸭类品种中，北京鸭被收入地方品种，京典北京鸭和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被收入培育品种及配套系，樱桃谷鸭被收入引进品种及配套系。根据《首农食品集团北京鸭商业配套系与品种资源关系专家论证意见》，在北京鸭原种基础上培育的商业化品系及其配套系在全球广泛存在，首农食品集团下属企业培育的北京鸭各专门化品系及配套系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根据发行人说明，尽管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发布禁止外商投资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公开认定目录，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拟不再保有国家北京鸭保种场并拟将国家北京鸭保种场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畜产（以下简称“北京鸭保种场处置”）。2021年11月30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

京鸭原种资源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1〕429号），原则同意将南口公司所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转让给首农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畜产，转让价格以经首农食品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21年12月16日，南口公司与大发畜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南口公司同意将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出售给大发畜产，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鸭原种、相关资料、技术、档案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鸭保种场处置尚未完成，南口公司和大发畜产正在办理后续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重大关联方采购、重大关联方销售品、重大关联方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支付资金占用、重大关联方代收代付、商标许可使用、自关联方收购资产以及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其中自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9月，收购赤峰樱桃谷55%股权

2020年8月13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55%股权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283号），同意首农股份将持有的赤峰樱桃谷55%的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樱桃谷有限。2020年8月18日，樱桃谷有限与首农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赤峰樱桃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樱桃谷有限以550万元的价格受让首农股份持有的赤峰樱桃谷5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50万元，实缴出资额5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樱桃谷有限持有赤峰樱桃谷55%

的股权。2020年9月30日，赤峰樱桃谷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0年9月，收购樱桃谷农业51%股权

2020年8月13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287号），同意首农股份将其持有的樱桃谷农业51%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樱桃谷有限。2020年8月18日，樱桃谷有限与首农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樱桃谷农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樱桃谷有限以1020万元的价格受让首农股份持有的樱桃谷农业5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550万元，实缴出资额1,0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樱桃谷有限持有樱桃谷农业51%的股权。2020年9月30日，樱桃谷农业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20年11月，南口公司收购金星鸭科技育种资产

2020年8月13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设立公司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285号）同意樱桃谷有限出资设立南口公司收购金星鸭科技育种资产及业务。2020年11月30日，南口公司与金星鸭科技签署《资产交易协议》，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金星鸭科技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专项审计值为准，南口公司以914.73万元的价格收购包括金星鸭科技存货及生产性生物在内的资产。

(4) 2021年4月，英国子公司收购 CVF Limited 的英国业务和资产

2020年8月13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设立英国子公司整合鸭业板块境外资产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286号）同意樱桃谷有限出资在英国设立子公司收购 CVF Limited 育种资产及业务。2021年，英国子公司与 CVF Limited 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 CVF Limited 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准，英国子公司以565.70万英镑的价格收购 CVF Limited 在英国的育种资产及业务。

(5) 2021年4月，德国子公司收购 CVF Limited 的德国业务和资产

2021年3月4日，首农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德国子公司收购 CVF Limited

在德国的育种资产及业务。2021年，德国子公司与 CVF Limited 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 CVF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准，德国子公司以 215.29 万英镑的价格收购 CVF Limited 在德国的育种资产及业务。

#### （6）2021 年，收购 CVF Limited 境内商标

2021 年，樱桃谷有限与 CVF Limited 签署《同意转让证明》，CVF Limited 同意向樱桃谷有限转让 CVF Limited 持有的境内商标。根据发行人说明，CVF Limited 境内商标转让为零对价转让。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系首农股份直接及间接全资持有的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均系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无法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

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农食品集团、首农股份及 CVF Limited 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

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或登记文件、业务经营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实际经营范围和业务模式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下述公司曾经或将要从事家禽育种、繁育或保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油鸡繁育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油鸡繁育公司为首农股份控制企业，原主要从事油鸡祖代鸡培育饲养、父母代雏鸡孵化和饲养以及商品代孵化等业务，产品为商品代鸡苗和鸡蛋等。

油鸡繁育公司已按照其母公司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2021年9月2日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关停除保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仅保留两栋育种鸡舍约7000只种鸡，用于对北京油鸡及各配套系进行保种。此外，油鸡繁育公司股权已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存在后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

首农股份及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首农股份及首农食品集团（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控制油鸡繁育公司期间，油鸡繁育公司不进行北京油

鸡及各配套系保种业务以外的生产经营。

## （2）爱拔益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爱拔益加为首农股份与美国安伟捷公司成立的合资企业，原主要从事白羽肉鸡扩繁业务，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白羽肉鸡。

2021年8月30日，爱拔益加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已通过其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解散清算。2021年11月16日，爱拔益加通过董事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并于同日发布解散清算公告。爱拔益加已于2021年8月30日停止经营。

2022年11月25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终止清算、外方股东退出及公司减资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2〕371号），原则同意爱拔益加终止清算，外方股东美国安伟捷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完成减资后，爱拔益加成为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

首农股份及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推动爱拔益加尽快完成减资程序，并注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不从事任何畜禽育种、生产、销售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任何竞争关系的业务。

## （3）大发畜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经营风险”部分所述，发行人拟进行北京鸭保种场处置。2021年11月30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鸭原种资源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1〕429号），原则同意北京鸭原种资源转让给首农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畜产。2021年12月16日，南口公司与大发畜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大发畜产受让南口公司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

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控制北京鸭原种资源期间，仅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保种和经营或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4）金星鸭科技

金星鸭科技原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及北京鸭商品雏销售业务。

2020年11月24日，金星鸭科技经股东决定以协议交易方式，向南口公司转让全部育种鸭、祖代鸭生物资产及其业务相关存货。2020年11月30日，金星鸭科技与南口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协议》，约定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金星鸭科技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专项审计值为准，南口公司以914.73万元的价格收购包括金星鸭科技存货及生产性生物在内的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口公司已向金星鸭科技支付全部价款。

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金星鸭科技主营业务变更为销售北京鸭商品雏，金星鸭科技客户主要包括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不再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业务。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祖代和父母代种鸭，而金星鸭科技为发行人的客户，其主营产品为商品代，为发行人后端产品，因此，发行人与金星鸭科技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前述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主要生产用地及建(构)筑物

#### 10.1.1 境内主要生产用地及建(构)筑物

##### I.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II. 承租土地及其上的自建或承租的建(构)筑物

### 1. 承租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承租土地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洙水村民委员会	樱桃谷有限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洙水村	255.38 亩	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20 年,自租赁土地交付之日起算
2.	德平镇政府	山东樱桃谷	山东省临邑县德平镇	85.72 亩	一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地块一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
				20.59 亩	孵化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3.	德平镇政府	山东樱桃谷	山东省临邑县德平镇	82.47 亩	二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4.	德平镇政府	山东樱桃谷	山东省临邑县德平镇	44.74 亩	三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5.	德平镇弭家村村委会	山东樱桃谷	山东省临邑县德平镇	69.4 亩	五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9 日
6.	德平镇房家集村村委会	山东樱桃谷	山东省临邑县德平镇	43.36 亩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9 日
7.	金星鸭科技	南口公司	昌平区流村镇	75.03 亩	南口养殖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8.	巴林右旗巴彥琥碩镇四家村村民委员会	赤峰樱桃谷	巴林右旗巴彥琥碩镇四家村	546.35 亩	巴彥琥碩镇养殖场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 农村集体土地的承租事宜

上表中第 1-6 项及第 8 项下土地均为农村集体土地，均属于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承包到户的土地，由相关承包农户将其土地出租给其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委托其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租赁，由其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的当地人民政府与承租方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已对上述租赁事项予以备案或备案确认，该等土地租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

## (2) 其他事宜

### a. 租用划拨地及其上房屋

上表中第 7 项土地及其上两处房产，由南口公司自金星鸭科技租赁，用于南口养殖场。该宗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首农食品集团，其上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三元种业。就前述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况，首农食品集团、三元种业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二者均同意金星鸭科技将相关土地和房产出租给南口公司。此外，金星鸭科技已承诺，若因该等租赁存在瑕疵，导致南口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前述租赁物业，金星鸭科技将对南口公司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南口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基建费用、租金上涨损失、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就该等划拨地的租赁，南口公司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关于申请出具用地事项合规证明的复函》，就南口公司租赁的划拨地及其上两处房屋，确认土地使用权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按规定应当拆除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形，划拨地土地及房屋均已经取得合法手续。

### b. 历史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历史期间内，就三场和五场，发行人分别与德平镇政府及/或相关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承租土地范围内包括永久基

本农田。由于出租方无法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变更为设施农业用地的变更程序，发行人及/或相关境内下属企业无法承租该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养殖建设，发行人及/或相关境内下属企业与相关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重新签署协议，发行人及/或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将相关永久基本农田共计 78.75 亩返还德平镇政府。

就前述永久基本农田，德平镇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或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已返还永久基本农田，且在承租期间，发行人及/或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均未用于建设生产设施或附属设施，均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或相关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承租的用于养殖的土地均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在临邑县的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用地或其他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承租土地上的自建或承租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承租土地上自建或承租的建（构）筑物的情况，及相应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承租方	对应鸭场	建（构）筑物类型	设施农用地备案	审批/备案时间
1	发行人	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	《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标号：京平金设农备字 202101）	2021 年 8 月 18 日
2	山东樱桃谷	一场	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	《山东省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登记备案证明》（德平设农字【2022】71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
3	山东樱桃谷	孵化场	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	《山东省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登记备案证明》（德平设农字【2022】69 号）	2022 年 4 月 25 日
4	山东樱桃谷	二场	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	《山东省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登记备案证明》（德平设农字【2022】68 号）	2022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所有权人/承租方	对应鸭场	建(构)筑物类型	设施农用地备案	审批/备案时间
5	山东樱桃谷	三场	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	《山东省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登记备案证明》(德平设农字【2022】66号)	2022年4月25日
6	山东樱桃谷	五场	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	《山东省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德平设农字【2022】70号)	2022年4月25日
7	南口公司	南口养殖场	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	不适用,相应土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昌国用(2014)第000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昌国用(2014)第0003号),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等	不适用
8	赤峰樱桃谷	巴彦琥硕镇养殖场	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	相关手续详见下述	详见下述

上表中第8项巴彦琥硕镇养殖场所在土地为草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樱桃谷已就使用草原进行建设办理完成以下手续:

(1) 用于建设养殖棚圈等设施使用草原面积 201.03 亩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关于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批复》(赤林草管发[2020]35号),批准赤峰樱桃谷为上述项目使用天然草原201.03亩。

根据巴林右旗巴彦琥硕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赤峰樱桃谷肉鸭产业化田园综合体项目符合《关于规划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同意为赤峰樱桃谷201.03亩申请用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 用于工程建设使用草原 50.481 亩

2022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关于准予赤峰樱桃谷

农场肉鸭产业田园综合体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许准〔2022〕122号），同意赤峰樱桃谷农场肉鸭产业田园综合体项目征收使用巴林右旗巴彥琥碩镇四家村的50.481亩草原。

根据巴林右旗巴彥琥碩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6日出具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同意为赤峰樱桃谷41.029亩申请用地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2022年9月7日，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赤峰樱桃谷农场肉鸭产业田园综合体项目获批征收使用50.481亩草原，其中41.029亩已经办理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其余9.452亩场区外侧至四家村养殖小区农村道路，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也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赤峰樱桃谷农场肉鸭产业田园综合体项目已完成全部用地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III. 境内办公场所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租赁2项物业，用于办公。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就出租给山东樱桃谷的房屋提供有效的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鉴于：（1）出租方已在租赁协议中承诺如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山东樱桃谷提出权利主张的，山东樱桃谷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协议，出租方应当赔偿山东樱桃谷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物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困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1.2 境外土地和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在

境外的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I. 英国子公司

1. Registered interests in land- freehold（注册完全拥有地权）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权益	产权负担
1	英国子公司	Freehold land on the south side of Moor Road, Walesby, Market Rasen（对 south side of Moor Road, Walesby, Market Rasen 完全拥有地权）	根据一份 1868 年 2 月 21 日的契约，本项所有权下土地每年需缴纳 £2,000 的地租税。 根据 1934 年 5 月 7 日的转易契，本项所有权下的土地每年需缴纳 7 先令 2 便士的地租税。
2	英国子公司	Freehold land at Cuxwold Road, Rothwell LN7 6BP（对 Cuxwold Road, Rothwell LN7 6BP 完全拥有地权）	/
3	英国子公司	Freehold land at Rothwell, Lincoln（对 Rothwell, Lincoln 完全拥有地权）	/

2. Registered interests in leasehold（注册的租赁权益）

权利人	物业权益	用途	期限
英国子公司	Leasehold land at Unit 1, Blossom Avenue, Humberston, Grimsby, and Parking Spaces, DN36 4TQ（位于 Unit 1, Blossom Avenue, Humberston, Grimsby, and Parking Spaces, DN36 4TQ 的租赁土地）	办公室	该合同到期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英国子公司有权占有并使用位于 Unit 1, Blossom Avenue, Humberston, Grimsby, and Parking Spaces, DN36 4TQ 的物业。

3. Unregistered land interests（未登记土地权益）

序号	承租方	物业权益	用途	期限
1	英国子公司	Lease hold at Manor Farm, Buslingthorpe, Lincolnshire（位于 Manor Farm, Buslingthorpe, Lincolnshire 的租赁土地）	饲养家禽及用途，不作他用。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2	英国子公司	Ash Tree Farm, Blyton Carr（Blyton Carr 白蜡树农场）	鸭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英国子公司	Oaktree Farm, Morton Carr (Morton Carr 橡树农场)	鸭场	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前述英国子公司承租的第1项土地和农场，已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且可执行的契约或协议，英国子公司有权按相关契约和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及利用前述物业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前述英国子公司承租的第2项及第3项土地和农场，英国子公司原签署的相关契约或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已届满，目前正在协商签署相关续期契约或协议。

## II. 德国子公司

### 1. Freehold land (完全拥有地权)

#### (1) Lüdersdorf

<b>土地登记局</b>	Land register of Lüdersdorf/Biesdorf, local court of Bad Freinwalde (Oder), folio 183 (土地登记册, 巴特-弗瑞恩瓦尔德地方法院, 第183页)					
<b>财产目录</b>		<b>地方行政区</b>	<b>地块</b>	<b>地块段</b>	<b>名称及地点</b>	<b>面积/平方米</b>
	12	Lüdersdorf	2	16/1	交通区	1,265
	18	Lüdersdorf	2	29/1	交通区	782
	38	Lüdersdorf	2	63	建筑物和开放区 Mariannenhof	130,906
	39	Lüdersdorf	2	30/2	建筑物和开放区 Mariannenhof	19,245
	40	Lüdersdorf	2	61	建筑物和开放区、交通区 Mariannenhof 1	3,997
	41	Lüdersdorf	2	62	建筑物和开放区、交通区 Mariannenhof	21,880
<b>业主 (freehold)</b>	德国子公司					

抵押、土地费、地租税	无登记
------------	-----

(2) Homburgshöhe/Wriezen

土地登记局	Land register of Wriezen, local court of Bad Freinwalde (Oder), folio 2706 (土地登记册, Bad Freinwalde (Oder) 地方法院, 第 2706 页)					
财产目录		地方行政区	地块	地块段	名称及地点	面积/平方米
	1	Lüdersdorf	2	930	建筑物和开放区 Lüdersdorfer Weg	115,916
业 主 (freehold)	德国子公司					
抵押、土地费、地租税	无登记					

(3) Altfriedland

土地登记局	Land register of Altfriedland, local court of Bad Freinwalde (Oder), folio 815 (土地登记册, Altfriedland, Bad Freinwalde (Oder) 地方法院, 第 815 页)					
财产目录		地方行政区	地块	地块段	名称及地点	面积/平方米
	1	/	9	67/3	建筑物和开放区 Fischerstraße	5,353
	4	/	10	310	建筑物和开放区、交通区、林区 Karlsdorf 28	8,628
	5	Altfriedland	10	307	建筑物和开放区、水域 Karlsdorf 28, 28B, Umfluter Fischzuchtanlage	18,695
	6	Altfriedland	11	412	交通区、水域 Fischerstraße, Stöbber, Weg	1,429
业 主 (freehold)	德国子公司					
抵押、土地费、地租税	无登记					

## 2. 租赁土地

### (1) Zechin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14年11月27日，CVF Limited与业主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业主位于 floor 2 plot 713 of the district Zechin 的孵化场用于饲养北京鸭。

2021年7月22日及30日，前述物业业主、CVF Limited分别与德国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2021年4月30日24时起，由德国子公司替代CVF Limited作为前述物业的承租方。

### (2) Neuhardenberg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CVF Limited已与业主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业主位于 floor 2 plots 19, 20, 21 and 22 of the district of Neuhardenberg 的孵化场用于饲养北京鸭。租约自2009年8月1日起，无明确终止期限，可通过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协议。

2022年4月1日，CVF Limited、业主与德国子公司签署协议，确认自2021年5月1日起由德国子公司替代CVF Limited作为前述物业的承租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前述德国子公司承租的土地，已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且可执行的契约或协议，德国子公司有权按相关契约和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及利用前述物业经营。

## 10.2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8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商标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已取得50项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 8 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已经注册并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专利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

### 10.3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内下属企业山东樱桃谷、赤峰樱桃谷和南口公司及 1 家合营公司樱桃谷农业，2 家境外下属企业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工程服务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合作研发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因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自愿放弃缴纳、其他单位代缴、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及其他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其中的应缴未缴人员均已签署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第（二）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发行人报告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中“自关联方收购资产”的（1）至（5）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以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2020年8月13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受让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45%股权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532号），同意樱桃谷有限受让山东智诚持有的赤峰樱桃谷45%股权。

2021年，赤峰樱桃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智诚将其持有的赤峰樱桃谷45%的股权转让给樱桃谷有限。

2021年，樱桃谷有限与山东智诚签署《关于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的股权暨认缴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由于山东智诚未就其持有的45%股权实缴出资，协议约定山东智诚将其持有的赤峰樱桃谷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45%股权及其对应实缴出资义务以零对价转让给樱桃谷有限。

2021年5月18日，赤峰樱桃谷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公司章程（第二次修订草案）》的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二次修订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6月1日，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021年12月10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章程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修订后的制度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王凯、程度才、阎新建、徐锐钊、余应敏、丁丁、戴蕴平。其中，王凯为董事长，程度才为副董事长，戴蕴平、丁丁、余应敏为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张战勇、李磊、李纲。其中李磊为职工代表监事，张战勇、李纲为股东代表监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新建任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总监，郑文涛任董事会秘书及营运总监，谢斌任财务负责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诉情况，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增资扩股和为遵循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而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或新增股东委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中国境内） 19%（英国区域） 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团结互助税税率 0.825%，地方所得税税率 11.2%（德国区域）
增值税	10%、9%（中国境内） 20%、5%、0%*（英国区域） 19%、7%（德国区域）

注：英国区域雏鸭及蛋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0%。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披露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以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劳动社保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细分行业为家禽饲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家禽饲养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环境保护的相关资质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资质文件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 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20,839.71	15,000.00
2	临邑项目	4,920.00	3,399.98
总计		25,759.71	18,399.9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华都集团与平安世纪自 2003 年起约定合作开发建设北桃园项目，项目立项为“职工住宅”，由华都集团提供土地资产，平安世纪出资建设，并以华都集团名义报建，约定房屋建成后再进行分配。因平安世纪在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下私自将北桃园项目房屋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导致目前华都集团无法按约

定获得房屋，也无法按照与文研院的约定向文研院交付房屋。后经各方诉讼，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1) 2013年11月12日，判决华都集团协助平安世纪申报、办理北桃园项目的规划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及其他事项申报表》上加盖被告公司印章、在《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华都集团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该判决已于2021年6月16日开始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 2011年11月19日，判决首农股份及其下属兽药厂（现为盛华四合）向文研院交付北桃园项目建筑面积为1403.56平方米、共计11套住宅，如交付的房屋面积不足或者超出约定的建筑面积，则按照每平方米建筑5,000元的标准向对方补偿差价款，平安世纪就上述交付义务承担连带交付责任。因房屋买受人的对抗，该判决目前处于执行中止状态，文研院随时有权要求法院恢复执行。

根据首农股份的说明，前述判决不会对首农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受到的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共3项，具体如下：

### A. 2021年2月，南口公司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一税简罚[2021]7286号)，南口公司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金额为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B. 2019年3月，樱桃谷有限受到临邑县食药监局处罚

2019年3月18日，樱桃谷有限因食堂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受到临邑县食药监局行政处罚，被处罚款1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缴清。

根据临邑县食药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食药监食罚〔2019〕DP002号），临邑县食药监局认为樱桃谷有限违法情节比较轻微，因此对樱桃谷有限从轻处罚。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2021年9月，山东樱桃谷受到临邑县农业农村局处罚

山东樱桃谷于2021年9月27日因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受到行政处罚（临农水罚008号），被处罚款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罚款已缴清。

根据《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如情节较轻，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造成影响较小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具体如下：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2021年1月6日	100,000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	兴环保监罚字[2020]第

		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964号
2021年1月6日	600,000元	将过期兽药、消毒药品、医疗废物、包装物等未经处理擅自丢弃、倾倒、填埋	兴环保监罚字[2020]第96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缴清。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西一税简罚〔2019〕6010501号），实际控制人因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实际控制人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金额为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侯青海  
侯青海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郝志娜  
郝志娜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2月28日